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

108.5.9. 班聯會決議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(設立依據)

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」，對外簡稱「苗栗高商班聯會」，對內簡稱「班聯會」，以下則通稱「本會」。

第三條 (設立宗旨)

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，增強學生在校自治能力，加強班級、社團之聯繫，並同時促進師生溝通與維護學生權益為宗旨，以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治、自律的民主精神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；班級代表則由各班自行選出，代表行使發言權、質詢權及表決權，負有出席會議義務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。

第二條 班級代表具有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之權。

第三條 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會員義務為認同本會宗旨、遵守本會章程與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、配合會務之推廣等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一條 組織

(一) 本會由各班班聯會代表 1~2 名組成，於學務處訓育組輔導下推展會務。

(二) 本會設有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一、二年級班聯會代表互選之。其下視需求分設文書組、活動組、美編組、攝影/網管組等組。

(三) 為求會務順利運作，班聯會各組得招募人員協助各項事務，唯上述人員不具班聯會會議之表決權。

第四章 職掌

(一) 主席：

- 1、綜攬班聯會各項會務運作，協助會務發展。
- 2、對外代表班聯會，對內主持各項會議。
- 3、出席學校各重大會議。

(二) 副主席：

- 1、襄助主席處理各項事宜，協助會務發展。
- 2、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依法代理主席執行任務。

(三) 文書組：

- 1、負責處理公務請假事宜及會議紀錄。
- 2、掌理活動檔案相關資料之整理及保存。

(四) 活動組：

- 1、制定各項活動計畫，安排活動流程細節。
- 2、審視活動屬性，協助場地佈置。

(五) 美宣組：

- 1、掌理海報製作及各項活動文宣設計。
- 2、審視活動屬性，協助場地佈置。

(六) 攝影/網管組：

- 1、掌理活動拍攝及照片整理。

2、負責網站更新與管理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一條 本會正、副主席由各班代表共同推舉。

(一) 資格：限本校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，三年級學生得擔任顧問職。

(二) 規則

1. 由各班先行選出班級班聯會代表 1~2 人，由學務處擇期召開第一次班聯會，進行推選。
2. 推選完成後一週內，主席須提出幹部名單交由學務處公告備查。逾期未提出則由學務處委由各班級代表進行推薦交付主席徵詢。
3. 各幹部徵詢於一、二年級各班班聯代表中進行，高三各班班聯代表得受聘為顧問。

第二條 罷免

(一) 正、副主席如因發生重大失職情事，致遭提起罷免時，原正、副主席不得主持大會，由代表會議另推代理主席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。

1. 罷免案須由代表提出並有代表 7 位以上連署，始得舉行臨時代表會審議、表決，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提案方成立。
2.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內辦理補選事宜。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，於此後一個月內不得再行提出。

(二) 正、副主席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(小過(含)以上)，主管單位(學務處)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，另由學務處委派副主席或其他人代理職務。

第五章 會議、活動與獎懲

第一條 會議

(一) 會議召開應請師長列席指導。

(二) 會議召開前一週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附上討論題綱，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相關準備工作。會議結束一週內文書組需整理並公布會議紀錄。

(三) 主席選舉完成後一週內，需公布各組名單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年度活動規劃。

(四) 各班代表有參加會議之義務。會議召開時正、副主席、各組組長為必然出席之成員。

(五) 代表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經由學務處審議轉呈校長核准後生效。

第二條 活動

(一) 本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(二) 本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，研討通過後公告全體學生響應參與。

第三條 獎懲

(一) 本會幹部及組員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。

(二) 本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除其職務

1. 怠忽職守或未經代表會決議獨斷獨行者
2. 違反校規(含小過以上)，破壞校譽者

第六章 經費

第一條 本會不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若因活動需要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得同意後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七章 章程通過及修改

第一條 本章程經班聯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